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u>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u>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教育部台(83)高字第 016508 號函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修正訂定依據為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p>
<p>三、校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一）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二）審定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三）<u>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u></p>	<p>三、校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一）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二）審訂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p>	<p>1.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用詞，同步修正本條文第 2 款文字。 2. 新增第 3 款</p>
<p>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u>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至二人</u>。 （二）學生代表含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 （三）校外人士代表含<u>專家學者一至二人</u>、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u>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u>由教務長推薦，校友代表由全國校友總會推薦。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及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應列席參加。教</p>	<p>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進修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u>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或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u>。 （二）學生代表含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自治組織代表各一人。 （三）校外人士代表含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友代表由全國校友總會推薦。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及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應列席參加。教務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p>	<p>1. 參考友校(臺師大、中山大學、屏東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及台南大學等)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修訂。 2. 為提升會議效率及專業性，修訂本條第1項第1、3款，新增專家學者一至二人，並將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或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修訂為各學院推派院級課程委員代表一至二人。 3. 另配合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爰修訂本條第1項第2款學生代表。</p>

<p>務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列席。</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自發布日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3704號函建議辦理。</p>